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文件

连事管资〔2023〕35号

关于减免 2023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推进“小店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连政办规〔2023〕1号）要求，现就 2023 年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操作细则明确如下：

一、减免对象

本通知减免对象为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小店。包含面向居民消费的批发、零售、维修、住宿、餐饮、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美容美发、维修、摄影扩印、配送服务等

行业的个体工商户，雇员 10 人以下或年营业额 100 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

二、减免标准

对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减免 2023 年 4 月—6 月合同期内 3 个月租金；2023 年 4 月—6 月合同期内未满 3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租金。

三、减免方式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返还，也可根据承租方请求，顺延应减免月数抵扣租金，顺延减免月数不纳入二次减免。

2.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四、审批流程

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资料包括承租单位申请书、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五、有关要求

（一）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出租方要将租金减免

通知发布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主动与承租方对接，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并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对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租金减免形成的收支缺口，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公用支出、统筹现有资金等渠道弥补。

（三）如上级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将适时对租金减免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四）即日起，由主管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租金减免表格电子版（附件1和附件2），每月10日前报送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子邮箱 gyzcglc315@163.com），9月底前完成；无新增减免事项的不重复报送；租金减免工作全部完成的，由主管部门报送本系统租金减免工作总结（加盖公章，pdf格式）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电子邮箱。

本实施细则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 贾焕超 85804395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 潘毅 85521871

附件：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审批表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



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